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王筱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h33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803211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1082458765_2_108D2074768-01.docx)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舞文弄墨好品德」

師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辦理。

二、本計畫旨在開展師生書法潛能，營造書法長才展能平臺，並藉由優良作品賞析，提供各校軟硬筆書法交流活動，以賡續推廣書法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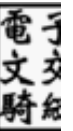
三、本賽事相關事項及調整說明如下：

(一)報名時間與方式：

1、初賽：

(1)報名：即日起至108年3月27日（星期三）前請各校將參賽作品寄至莒光國小，請學校統一寄件，寄出初賽作品即視為完成報名，以郵戳為憑。

(2)決賽名單公告：各組各年級錄取10名參加決賽，訂



1080321164

於108年4月15日（星期一）前於莒光國小首頁「舞文弄墨好品德」專區及本局公告區公告，並函文至各校。

2、決賽及頒獎典禮：108年5月15日（星期三）假莒光國小進行，題目採當場公告方式辦理。

（二）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師生。

（三）比賽項目：毛筆書法及硬筆書法；另自106學年度起旨揭硬筆字書法比賽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分組參賽。

（四）教師曾獲得本競賽教師組決賽特優，或近5年內二度獲得優選至佳作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教師組」同項目之競賽。

（五）初賽注意事項說明：

1、毛筆書法：

（1）為結合稅捐稽徵處納稅活動宣傳，請依計畫內指定題目擇1題送件；以楷書書寫，字數為28個字，不加標點符號，並落款署名，可蓋印，無須裱褙，不得由他人代筆。

（2）請貴校送件時請一併繳交「授權同意書」；另進入決賽之作品將於本府稅捐稽徵處展覽，並由相關單位保管。

2、硬筆書法：考量各學習階段不同，作品規格及格式為高年級及教師組56格、中年級28格及低年級20格，其餘事項請詳閱旨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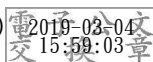
（六）決賽當日之獎狀頒發由莒光國小統一於108年5月24日（

星期五)前印製完畢並寄至本市市務中心，由九大分區區務中心協助各校領取，並請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予教師及學生，以茲表揚。

四、倘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莒光國小王瓊珠主任，電話：(02) 22517272分機101。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承辦學校)



裝

訂

線